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變更)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內容說明
壹、申請階段	申請人提出申請	一、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6 份： (一) 自然人 1.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附件 1-1)。 2.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 2)。 3. 創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3)。 4. 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件 4)。 5. 建築物概況：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6.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7. 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8. 館舍如屬承租，需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 9. 都市土地應附最近 4 個月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0.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倘建築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時，應至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驗作業。 (二) 法人(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 1.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附件 1-2)。 2.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 2)。 3. 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件 4) 4.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法人章程影本。 6. 附設博物館會議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博物館之紀錄)。 7. 建築物概況：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8.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9. 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10. 館舍如屬承租，需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 11. 都市土地應附最近 4 個月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2.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倘建築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時，應至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驗作業。 二、私立博物館變更登記，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6 份： (一) 變更負責人： 1.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6) 2. 檢附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3)。 (二) 變更館長： 1.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6)。 2. 檢附變更後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件 4)。 (三) 變更設立宗旨： 1.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6)。 2. 檢附變更後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 2)。 (四) 變更地址： 1.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 6)。 2. 建築物概況：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4. 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5. 館舍如屬承租，需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 6. 都市土地應附最近 4 個月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7.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倘建築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時，應至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驗作業。
--	--	---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內容說明	權責機關/ 暫定作業期程
貳、審核階段	1.1 檢視申請文件	就申請人提送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核申請資格及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文化局/7 天
	1.2 通知補正	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以函文、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	文化局/2 天
	1.3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審核不合格，予以退件處理。	文化局/2 天
	2.1 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	依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表(附件 5-2)，由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文化局/14 天
	2.2 退件	經專家學者審查結果不合格者，予以退件處理。	文化局/2 天
	3. 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	由相關局處依權責所屬審核申請文件。	
	3.1 審核	依建築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審核，業務窗口為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建管處/7 天
	3.2 審核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窗口為都發局都市行政科。	都發局/7 天
	3.3 審核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窗口為地政局地用科。	地政局/7 天
	3.4 審核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窗口為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局/7 天
	3.5 審核	屬法定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窗口為文化局文化設施科。	文化局/7 天
	4.1 檢視審核文件	經文化局彙整各機關審查意見。	文化局/7 天
	4.2 通知補正	經檢視如申請文件尚有缺失，以函文、電子郵件及電話一次告知申請人補正。	文化局/2 天
	4.3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審核不合格，予以退件處理。	文化局/2 天
	5.1 排定日期現場勘查	由文化局邀集建管處等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各機關依據相關法規檢查，並做成紀錄。各機關未能配合實地勘察者，應自行前往檢查，做成紀錄送交文化局彙辦。	文化局/7 天
	5.2 限期改善	會勘未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改善後提送文化局，再排定復勘時間。	文化局/2 天
	5.3 退件	文件內容係不可補正者，以及經本府實地會勘不符且期限內未能改善者，予以退件。	文化局/2 天
參、回復階段	6.1 核准設立並公告	經彙整審查單位資料與現場勘查結果若符合規定，則核准設立並公告。	文化局/21 天
	6.2 函報文化部備查	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條文第 7 條，核准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後，公告並核發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 1-1 自然人申請設立申請書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						
博物館名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博物館網站						
管理單位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設館地點	館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號		使用分區或 用地類別		建築物登記 使用用途	
創辦人姓名		(視同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設館地點 ☐ 其他 □□□□□ _____				
☐ 館長如同為創辦人，以下免填						
館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或在台居留證編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應檢具文件		☐ 已依附件 5-2 審核表備齊各項文件 (*請逐一確認附件 5-2 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追究。 2. 如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指內容之變更，請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負責人： (簽章)						
審核結果 (由受理申請 機關填寫)	☐ 通過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 不通過 (敘明未通過原因，並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之字號)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						
博物館名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博物館網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館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或在台居留證編碼)	
管理單位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設館地點	館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號		使用分區或 用地類別		建築物登記 使用用途	
設置型態		☐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博物館(法人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 公益性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博物館(法人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檢具文件		☐ 已依附件 5-2 審核表備齊各項文件 (*請逐一確認附件 5-2 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 如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指內容之變更，請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單位用印： 負責人： (法人印鑑章) (簽章)						
審核結果 (由受理申請 機關填寫)	☐ 通過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 不通過	(敘明未通過原因，並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之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範例）

博物館名稱：

日期：

一、使命與願景

（請說明博物館設立宗旨、設立緣由與背景、存在的目的、任務與使命等。）

二、組織編制與人力運用

（請說明博物館組織編制、業務範圍與規章、行政管理與專業發展之權責分工情形、從事博物館專業工作的專職人員配置情形等。）

三、發展目標與整體營運方針

（依據設館宗旨、定位及任務、發展目標、開放時間與使用辦法等，制定館務整體營運方針）

四、蒐藏計畫

（近一年蒐藏規劃、執行情形與今後發展課題，並檢附典藏品清單。如無館藏之館所本節可免，惟須清楚說明研究計畫）

五、研究調查計畫

（近一年研究調查規劃、執行情形與今後發展課題；或未來四年之研究調查計畫等。如館所定位與屬性為無館藏之館所，須說明設館宗旨涉及的歷史、文化、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近年已執行相關調查、整理、建檔之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

六、展覽教育計畫

（近一年展覽及教育活動規劃、執行情形與今後發展課題；或未來四年之展覽及教育活動推廣計畫等。）

七、財務計畫

（依據中長期發展發展計畫，說明財務規劃與分配之情形，含經費來源等¹。）

附件 3

☐ 設立登記申請

¹ 請留意「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條文」第九條在財務方面之規定。

創辦人身分證明文件

基 本 資 料	創辦人姓名		最近半年相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博物館名稱		
	職 稱	(除創辦人身分外，於此館擔任的角色)	
身 分 證 影 印 本	(正面)		
	(反面)		

創辦人簽名：

☐設立登記申請 ☐登記事項變更

博物館館長身分證明文件

博物館名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簡 述	最近半年相片黏貼處
基 本 資 料		(請檢附證明文件)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是，請檢附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		
	☐ 否，請檢附護照 或居留證影本		
身 分 證 、 護 照 或 居 留 證 影 印 本			

館長簽名：

附件 5-1 檢核表

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及說明	檢核結果	備註
功能要件 (須符合其中一項)	☐ 有館藏：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收藏，並能持續管理及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_____	建議註明檢核內容，如營運計畫書第○頁。
	☐ 無館藏：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文化、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有持續性之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		
組織要件 (須完全符合)	1. 有明確設置者及管理者。	☐ 符合 ☐ 未符合_____	
	2. 博物館之營運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符合 ☐ 未符合_____	
	3. 有符合建築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之館舍。	☐ 符合 ☐ 未符合_____	本欄由文化局依 5-2 檢核表填寫
	4. 有一名以上專職並具相關專業之館員負責蒐藏、研究、展示、教育或公共服務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_____	
	5. 應開放公眾使用參觀，開放時間每年應不少於二百日曆天。	☐ 符合 ☐ 未符合_____	
檢核結果	☐ 皆已符合 ☐ 部分條件未符合_____		

文化局承辦人簽核(請註記日期)：

單位主管核章(請註記日期)：

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審核表

項次	檢視/審核項目	說明	檢查/審核結果	備註	審核單位核章
1	申請書	1. 檢視相關資訊是否填寫完整，及核對與附件內容之一致性。 2. 確認申請條件 館名：_____ 負責人：_____ 館長：_____	☐ 內容完整 ☐ 內容不完整_____ ☐ 自然人_____ ☐ 財團法人_____ ☐ 公益性社團法人_____	附件 1	(文化局)
2	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	1. 設立宗旨是否符合博物館法之精神。 2. 內容應包括名稱、館址、設立宗旨、組織人員編制、業務範圍及規章、典藏品清冊、財務計畫、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等。	☐ 符合_____ ☐ 不符合_____ ☐ 內容完整(續填附件 5-2 認定基準審核表) ☐ 內容不完整_____ _____	附件 2	(文化局)
3	創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檢核資料一致性	☐ 已附 ☐ 未附_____ ☐ 法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附件 3	(文化局)
4	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檢核身分證明文件資料一致性 檢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資料一致性	☐ 已附 ☐ 未附_____ ☐ 已附 ☐ 未附_____	附件 4	(文化局) (文化局)
5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檢核該法人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已附 ☐ 未附 ☐ 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文化局)
6	法人章程影本	章程內容中應載明辦理博物館事項。	☐ 有載明_____ ☐ 未載明_____ ☐ 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載		(文化局)
7	附設博物館會議紀錄	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博物館之紀錄。	☐ 已附 ☐ 未附_____ ☐ 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文化局)

8	建築物概況	1. 檢核資料完整性，包括位置圖、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已附 ☐ 未附_____		(建管處)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符合_____ ☐ 不符合_____		(文化局文設科)
		3.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	☐ 已附 ☐ 未附_____		(建管處)
9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土地使用範圍及權利關係須清楚。	☐ 符合_____ ☐ 不符合_____		(消防局)
10	最近4個月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文化局)
		申請設置博物館之土地及建築物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符合及查詢是否涉及辦理中之都市計畫變更案	☐ 符合 ☐ 不符合		(地政局)
11	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結果（附件 5-2）	博物館功能要件須符合一項、組織要件須完全符合。	☐ 符合_____ ☐ 不符合_____	附件 5-2	(都發局)
審核結果	☐ 通過申請 ☐ 不通過申請，原因：_____				

註：法人設立者無須檢附項次 3、自然人設立者無須檢附項次 5、6 及 7。

綜合審查意見：

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博物館名稱		申請變更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館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核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字號	
申請變更事項	原登記內容	變更內容	變更原因說明
☐ 負責人 *請檢附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格式同附件 3)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職稱： 4. 出生年月日： 5. 聯絡電話：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職稱： 4. 出生年月日： 5. 聯絡電話：	
☐ 館長 *請檢附變更後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格式同附件 4)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出生年月日： 4. 聯絡電話： 5. 電子郵件：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出生年月日： 4. 聯絡電話： 5. 電子郵件：	
☐ 設立宗旨	(原宗旨)	(變更宗旨)	
☐ 博物館名稱	(原名稱)	(變更名稱)	
☐ 博物館地址	(原地址)	(變更地址)	
☐ 其他登記事項_____			
☐ 其他登記事項_____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機構用印：_____ 負 責 人：_____ (博物館印鑑章) (簽章)			
審核結果 (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	☐ 通過	【同意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且應辦理公告及報文化部備查)	☐ 不通過 (敘明未通過原因，並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字號)